

國立高雄大學兼任教師資格審查要點

104 年 4 月 24 日第 113 次主管會報通過，104 年 5 月 15 日第 145 次行政會議通過，104 年 6 月 10 日第 9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104 年 6 月 23 日核定

107 年 3 月 7 日本校第 11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廢止，107 年 3 月 9 日第 131 次主管會報通過廢止，107 年 3 月 30 日第 163 次行政會議通過廢止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兼任教師以學歷送審教師資格相關事宜，特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兼任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兼任教師送審資格及條件如下：

（一）年資計算：

兼任教師須在本校有實際授課且累計任教滿四個學期者，每學期授課至少二個學分，經審查認定教學成績優良且申請時在本校有任教之事實者，始得申請審定教師證書。

（二）送審職級及條件：

1、講師：須在兼任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一篇論文（或學術著作）以上並備妥最近四個學期之教學績效資料、畢業證書及學位論文外審成績，經系（所）、院（中心）及校等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2、助理教授：須在兼任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二篇論文（或一本著作）以上並備妥最近四個學期之教學績效資料、畢業證書及學位論文外審成績，經系（所）、院（中心）及校等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三）兼任教師送審，其教學意見調查最近一學年或累積兩學期成績五分制須達四分以上。

各院（中心）、系（所）得就兼任教師送審資格及條件另為補充規定，經各該院（中心）、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上一級教師評審會備查後實施。

兼任教師以學位論文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之程序及相關規定比照「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辦法」規定由各學院（中心）辦理並採一次外審，送五位外審委員審查，以四位以上審查結果達七十分者為通過。

三、兼任教師送審以每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送審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規定辦理。

四、送審費用：著作外審之審查費用，由送審人自行負擔，並加計新臺幣壹仟元之郵電費，由送審人至本校出納組繳納相關費用檢附繳費證明，始得申請送審。

五、持國外學歷送審者，應由兼任教師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國外學歷驗證並由聘任單位依規定辦理學歷查核相關事宜。

六、兼任教師如在他校擔任專任教師，應由該專任學校送審，不得在本校申請辦理教師證書。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